

18.10.4

祁东县志

第四篇 经济（农业）

（初稿）

祁

祁东县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 编辑部 编

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日

说 明

此系初稿，阅后
请提出宝贵意见，并
请于两月内将原稿赐
还，俾便修正！

第十三章 农业体制

第一节 土地改革

建国前，土地权属是处于封建私有制下的土地私有制。各阶级的土地占有极不平衡。据1950年土地改革前的统计，地主、富农人口占全县的9.9%，却占有全县45.5%的耕地。贫农和雇农人口占全县的47.6%，只有全县15.3%的耕地。原祁阳县所辖今祁东境内土地改革前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如表：

一九五〇年农村土地占有情况表

阶级	户数	占百分比	人数	占百分比	耕地(亩)	占百分比	人平耕地(亩)	备 考
地主	6714	5.3	36199	7	197694	38.3	5.46	
富农	2964	2.3	15073	2.9	37445	7.2	2.48	
中农	37921	30	165570	32.2	157016	30.4	0.95	
贫农	57191	45.2	229030	44.6	75434	14.6	0.33	
雇农	6344	5	15430	3	3833	0.7	0.25	
其他	15300	12.2	52414	10.3	45549	8.8	0.87	
合计	126434		513716		516971		1.01	

地主、富农对农民盘剥的主要手段有：

地租剥削：建国前，地主的大部分耕地都是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耕种，以地租剥削贫苦农民。地租有二种形式，其一按田亩固定交租。垡田一般每亩交租谷三石（每石折130市斤）为一届收成的60%，排田每亩二石，为一届收成的50%，其二按收成比例交租。垡田一般东佃三二开，排田一般东佃二一开。

农民租佃地主的土地俗称讨田或贩种，有长期租佃和年度租佃二种形式。长期租佃名曰种庄田。二者都要写“讨”字，即租佃契约，并交纳押金，俗称随钱，数量一般为一年地租的总额。中途退佃，随钱无退。

劳役剥削：佃户对地主一般都要履行帮工义务。每逢地主修房、开山、修坟、修路，凡属所辖佃户，都得无偿帮工。婚丧喜庆，佃户也得无偿帮工。此外种庄田的佃户对地主还要尽主佃之礼，辞年送节，相习成风。红白喜事，恭贺、悼奠，也要送礼。如遇天旱虫伤，禾稼歉收，须请地主吃“看禾饭”，实地踏看恳求减免。

雇工剥削：地主雇工，有长工和临时工二种。长工以年度为限，地主供食宿，工价5~12石谷不等。临时工有月工和零工，东家供食宿。正常年间，日工价为米二升，灾年一升。

高利盘剥：境内高利贷，有钱贷和谷贷二种。

钱贷有年度借贷和放拆息。年度借贷其息每年一般加二，也有加

四加五的。过期不还，利上加利。拆息以墟日为期。三天利加一。逾期利上加利。

谷贷较普遍的是年内借贷。利息一般加四。灾年息重。民国三十五年（1946），夏借小麦一斗，秋还稻谷一石。即使是一般利息，农民多难如期偿还。逾期利上加利，俗有“九斗十年三十担”的说法。

此外，还有卖青苗和卖新谷的也是在每年青黄不接的时候，为农民剜肉医疮渡荒应急办法。民国三十五年（1946）最甚。有连同土地一起出售的，也有只卖苗不卖地的。谷价为市价的7~8成。即使在夏秋临收获之际为时仅两、三个月内的借贷也要付出全年的利息。

县内农民长期受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生活贫困，无力发展生产。农村经济凋零，十年九荒。1950年发生春荒，当时全县虽已解放，但封建地主势力仍然十分猖獗。地主、富农控制着大部分积谷和粮食，致使春荒加重：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广泛发动农民，开展减租退押运动。规定佃田地租不超过总收成的一半，全部随钱退给佃户，开放各种积谷。社会义务按经济力量合理承担，解决了春荒和春耕问题；也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给地主以沉重的打击，提高了农民的阶级觉悟，为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

1950年祁阳县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10月，开始土地改革。全县分三批进行。第一批作为土改试点乡，祁阳县共进行28个乡。祁东部分占有铁圪桥、大集、下赤圪、油圪、泉溪、龙家亭、紫冲、

新桥、樟木、双桥、水口、两头圪、温泉、印圪、梅圪等15个乡。至1951年4月底结束。县委及时总结经验，于同年6月开始第二期土改。祁阳县共进行了55个乡。祁东部分占有冲安、鱼陂町、和平、永和、社埠桥、新福、步云桥、双江口、白合、丁字、老耆、牙泉、灵官殿、同乐、朝阳、老白地、枫树山、倚忠、马杜桥、柏松亭、元里坪、杉铺、谷陂圪、杨柳町、大马、攸陂、坪圪等27个乡。于1951年10月底结束。集二批土改乡的经验教训，紧接着部署第三期土改。将全县剩下的乡和一、二期土改中认为必须重搞的乡共计102个全面铺开，于1952年2月底全县土地改革工作结束。

土地改革是全县历史上根本改变土地产权的大运动。祁阳县农民所获得的胜利果实共有：水田498719亩，旱土113854亩，房子71842间，粮食22246010斤，耕牛3906头，农具38249件，家具376271件，被盖衣服506507件，黄金2188两，白银46455两，银元142625块，人民币554166万元，其他实物折谷21819324斤。其中，祁东部分占有的胜利果实为：耕地285683亩，房屋39190间，粮食13206935斤，耕牛2936头，农具11065件，被盖衣服304722件，黄金772两，白银27218两，银元51667块，人民币19650万元，其他物资折价2966万元。除金银上缴国库，公房留作公用外，所有物资都分给了贫苦农民。

1952年9月至1953年2月，全县分三批进行土改复查。每批

1953年元月，全县各乡成立发证委员会，对所有房地产进行登记发证。整个土地改革工作结束。

第二节 互助合作

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的生产资料依然为个体农民所有。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县委和县政府及时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1951年县内出现临时变工组或称劳动互助组，于大忙季节自理膳食，相互换工。这种组织，建立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上，为临时性和季节性的劳动互助组织。1952年，发展成了常年互助组。生产资料仍属私人所有；生产安排有了一定的计划性。1953年，全县有常年互助组319个，临时互助组7686个。总入组户数占全县总农户的37.6%。常年互助组的规模一般是十来户，能较好地体现集体力量的优越性。抗旱、治虫、兴修水利，都比单干和临时互助组有成效。同年冬，常年互助组发展迅速。至1954年春，全县常年互助组共有3014个，临时互助组7602个。两种互助组的人口占农业人口的67.91%。当年农业总产值10016万元，比1953年的9107万元增长909万元。但互助组毕竟是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仍有小部分农民，特别是贫农或因生产资金、劳力不足，或因天灾人祸，使农村出现了两极分化的现象。县委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引导部分先进互助组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谢品道所领导的互助组首先扩大为东方红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接着，太阳升、黎明、竹山、光明、曙光等初级农业生产

合作社相继成立，都作为合作化的试点。规模较常年互助组稍有扩大，一般以一个自然村的规模为限。这些试点社一开始就致力于发展生产和改善生产条件。东方红农业社，在1954年就修建水库三座（其实就是骨干圪），库面115亩，可灌溉稻田1400亩。新建山圪四口，水面10亩，可灌溉稻田20亩。秋季，试种双季连作晚稻三亩，造林10亩，发展牲猪40头。这些建设是当时个体农民和互助组无法办到的。在全县很有影响，各地纷纷学习东方红等农业社的办社经验。全县进入农业合作化高潮，年底全县共建立325个初级社，规模也在逐步扩大，一般已包含二、三个自然村。土地和生产资料入社分红，所有权仍属私人所有。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私有制下农村的劳动合作组织，有正式的组织机构和章程。土地统一经营，生产资料和劳力统一调配。集体和个人都能得到好处。发展较快。1955年初，全县初级社共有1832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3.5%。全县农业总产值10866万元，比1954年增加850万元，其中粮食作物产值4025万元，比1954年增加218万元，其他各业6841万元，比上年也有增加。

1955年，东方红农业生产合作社升级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采取按劳分配的计酬办法。年底，全县推广东方红的办社经验。县委组织干部深入到社，帮助解决建社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使初级社逐步

完善提高。1956年，全县所有的初级社，都由二、三个并成一个高级社，以200——300户的最普遍，全县共224个，还出现了400户以上的大社17个。年底，共建成高级社798个，入社农户13464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3.6%，根本上改变了县内土地的私有制。

农业合作化，有利于农业生产。1957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1605万元，其中粮食作物产值4101万元，其他各业产值7504万元。比1955年均有发展。但合作化后期，操之过急，个别地方违犯自愿互利原则，使群众产生抵触情绪，甚至出现了个别农民要求退社的现象。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全县已处于大跃进的高潮之中，中心工作是炼钢铁和修水利。农村中普遍实行生活集体化，组织军事化、劳动战斗化的大兵团作战形式。九月初，中共祁东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村人民公社的指示，以县城附近农村为试点，九天时间，将洪桥、石门、青山、白鹤四个乡共13378户，53012人组成了红旗人民公社。接着，将全县815个高级社，合并成13个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的性质是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的农村政权组织。劳动上实行共产主义的大兵团作战，打破了原有乡和高级社的行政界限，实行粮食供给制，大办公共食堂，号称吃饭不要钱；报酬上采用半工资制。五风（共产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

浮夸风、特殊化风)泛滥全县。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农村经济濒零凋零。1959年粮食作物总产值由1958年的4543万元降为3851万元;1960年又由1959年的3851万元降为2973万元。使全县人民的生活发生了少见的困难。当年,全县规定的口粮标准为婴儿每日0.24斤,入学儿童0.8斤,全劳动力1斤,很多地方还不能达到这个标准,水肿干瘦病患者比比皆是。1961年,县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给农村人民公社的公开信,立即解散了公共食堂,缩小了公社的管辖范围,确定了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的经营方针,全县人民才得以休养生息。1961年,全县粮食作物产值由1960年的2973万元恢复到3797万元。

稳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生产队有了一定的自主权,能够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措施,安排各种农活,并固定生产队的劳动力、土地、耕畜和农具。恢复和修订了合作化时期的劳动定额管理。在一定程度上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恢复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弊病有所减轻,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迅速扭转了三年的困难局面。1965年,全县粮食作物产值增加到4714万元。但因人民公社的体制没有根本改变,“共产风”和“平均主义”思潮仍然严重存在。至“文化大革命”后期愈为严重。

1975年,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学大寨的基本内容是抓阶级斗争,完全取消以劳动量来评定劳动工分的做法。提倡

了死分活评和评定政治工分。社员家庭付业和正当的劳动收入都被当成资本主义尾巴。一律割掉。按劳取酬的原则被当作资产阶级法权进行批判。生产上的“出工一窝蜂”，分配上的“大锅饭”，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进展缓慢。

第四节 责 任 制

早在1962年，县内的农业生产大都试行了包工的办法。养猪、养鱼联产计酬，田间管理也根据农事情况实行小段包工，产生了很好的效果。这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在“文革”时期遭到彻底批判。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认真落实党中央的农村政策，县内各地陆续恢复以前的包工办法。1979年，全县正式推行责任制，其形式有定额包工，联产到组，包干到户。

定额包工。1979年春，全县推行定额包工，它是六十年代定额包工的继续和发展。分全年包工和小段包工二种。小段包工是按耕作某一阶段所需要的劳动时日，固定工分包给社员去做，事后检查质量记给工分。全年包工是按单位面积全年农活所需要的劳动时日，估定产量，固定工分，增减产按比例奖罚工分。县内多数采用小段包工。边缘山区和人烟稀少的地方实行全年包工。

联产到组。1979年冬，全县采用联产到组的责任制。一般的情况是把原来的生产队大致平分为二个组，土地、生产资料及公粮和上

交款项按人口和劳力的合理比例摊分，以组为核算单位。个别地方，组内又分为小组，也实行联产计酬，也有在组内实行定额包工的。

包干到户。1980年春，境内西部地区多数社队采用大包干的责任制。即把土地按劳力和人口的比例全部承包给社员。生产队按田亩筹集上交的公余粮和款项，是境内包干到户的开端。当时，部分干部认为包干到户不符合县内的实际情况，也有怕走错路子的。下半年要求纠正。但是，包干到户的农民认为只有走这条路才能使农村富裕，坚决抵制重新合队。已经包干到户的队，无一合拢。1981年全县农村正式包干到户。在生产队内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水，统一抗旱，

统一治虫，统一分配的五统一政策。1982年，全县实行家庭承包。（包干到户）具体做法是：土地分为基本口粮田和机动田二种。全县基本口粮田定为5分。该田只交公粮，无卖余粮的任务。按农业人口分配（不足5分田的社队除外）。机动田占总稻田面积的10%左右；人平不足5分稻田的不留机动田。全部承包给本队农民。按田的好坏议定上交稻谷。标准在300~500斤之间。机动田是人口增减的备用田。基本口粮和机动田以外的稻田，按人劳四六的比例进行承包，每年每亩向生产队上交稻谷400~500斤，旱土按人口分作自留地，没有上交任务。所有土地，农民只有使用权和管理权，无所有权。耕牛农具折价归农户使用。使用年限为三年。1983年，为了更好地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县委提出责任制的四条方案，供各地选用。全县

大部分地方是采用所有土地按人劳比例分配的方案。也有采用每个农业人口留5分稻田作基本口粮田的。其余稻田，概由生产队出标给农民耕种。所有土地的使用年限一律延长到15年以上。社队集体的山场、水库、经济场、商店等也均出标给私人。

完成责任制以后的1984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24780万元。比实行责任制前的1978年的18094万元增加6686万元。牧业2697万元。付业1337万元。渔业464万元。粮食总产量达八亿零九千斤。比1978年增加13569万斤。农村人平纯收入287元。比1978年增加203.4元。

附：历年农业产值表。

1950	8649	5478	289	1114	1415	408	3311	5338
1951	9094	5726	267	1177	1459	465	3545	5549
1952	8548	5880	325	1074	1103	224	3765	4781
1953	9107	6185	377	1097	1260	188	3717	5390
1954	10016	6714	393	1100	1588	221	3807	6209
1955	10863	7116	440	1252	1747	311	4025	6841
1956	10527	6573	485	1324	1884	291	3983	6544
1957	11605	7494	461	1435	1310	305	4101	7504
1958	12879	8709	680	1198	2048	244	4543	8336
1959	11935	7538	559	1355	2108	375	3851	8084
1960	10846	6844	445	1103	2335	119	2973	7373
1961	9012	6406	289	484	1726	107	3797	5215
1962	9860	6820	247	966	1574	253	4476	5384
1963	6517	4520	128	1481	328	60	4134	2383
1964	7365	5199	321	1470	313	62	4539	2776
1965	8219	5642	437	1924	342	64	4714	3505
1966	9244	6271	506	1967	425	75	5345	3879
1967	9154	6371	280	1368	469	166	5839	3315

祁东县历年农业总产值表

年 份	总 计	其 中					在总计中	
		农业(种 植业)	林业	牧业	付业	渔业	粮食作物	多种经营
1950	8649	5478	239	1114	1415	403	3311	5338
1951	9094	5726	267	1177	1459	465	3545	5549
1952	8546	5880	325	1014	1103	224	3765	4781
1953	9107	6185	377	1097	1260	188	3717	5390
1954	10016	6714	393	1100	1588	221	3807	6209
1955	10866	7116	440	1252	1747	311	4025	6841
1956	10527	6573	455	1324	1884	291	3983	6544
1957	11605	7494	461	1435	1310	305	4101	7504
1958	12879	8709	680	1198	2048	244	4543	8336
1959	11935	7538	559	1355	2108	375	3851	8084
1960	10846	6844	445	1103	2335	119	2973	7873
1961	9012	6406	289	484	1726	107	3797	5215
1962	9860	6820	247	966	1574	253	4476	5384
1963	6517	4520	128	1481	328	60	4134	2383
1964	7365	5199	321	1470	313	62	4539	2776
1965	8219	5642	437	1924	342	64	4714	3505
1966	9244	6271	506	1967	425	75	5345	3879
1967	9154	6871	280	1368	469	166	5839	3315

祁东县历年农业总产值表

年 份	总 计	其 中					在 总 计 中		备 考
		农业(科 植 业)	林 业	牧 业	付 业	渔 业	粮 食	作 物 多 种 经 营	
1968	9294	6826	203	1616	517	132	5299	3945	建
1969	9474	7056	206	1567	518	127	5682	3785	祁东县
1970	12308	7835	220	2729	1306	218	6368	5940	
1971	13104	8629	371	2354	1407	343	6825	6279	
1972	14868	9277	505	2462	2219	405	7279	7589	生产。
1973	13491	9055	325	2505	1203	403	7702	5789	
1974	12508	8262	381	2666	866	333	7078	5430	
1975	14484	9677	315	2605	1160	727	8238	6246	祁东县林业
1976	16100	10437	330	2930	1575	823	8780	7320	
1977	17962	11466	383	3263	2000	850	9048	8914	
1978	18094	12184	370	2990	1860	690	9870	8224	同年4月。林
1979	18325	12263	393	3221	1909	539	9887	8438	建立
1980	18710	12440	352	3040	2315	563	10074	8636	
1981	19636	12581	333	3919	1863	940	10220	9416	
1982	20874	12896	333	4596	1937	1112	11220	9654	
1983	22860	14771	426	4735	1810	1118	12781	10079	
1984	24780	14306	436	5687	3197	1541	11277	13503	祁东县良种
1985									

注：1、农业总产值表是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2、表中的计算单位万元。

1963年，撤销农业科、林业科、水电局；建立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第五节 农业管理机构

1968年，撤销农、林、水三个局，建立祁东县革命委员会农林水办公室，下设农业组、水利组、林业组、农机组、财会组、移民办

公室。1952年4月建县以前，境内农业生产受祁阳县农林科领导。建县后，立即成立了祁东县农林科。6月，与建设科合并，成立祁东县农建科。

1953年，农建科析为农林科和建设科。农林科主管农业生产。

1954年，农林科改为县农林水利局。

1956年，撤销农林水利局，成立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1957年成立县水利局。农业局改为农业科；林业局改为县林业科。建立森林工业支局。

1958年，撤销农业科和水利局，建立县农水局。同年4月，林业科与森林支局合并为县林业森工局。7月，撤销林业森工局，建立林业局。

1959年，成立县农业机械局；筹建县气象站。

1960年，撤销农水局，建立县农业局和县水利局。

1961年，水利局和农机局并入祁东县农业局。建立祁东县良种示范繁殖场。

1962年，农业局与多种经营管理局合并，建立祁东县农业科，撤销林业局，建立祁东县林业科和祁东县水利水电局。